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國明

選任辯護人 邱霈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余再添

選任辯護人 楊鎮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訴字第333號、111年度訴字第339號、111年度訴字第444號、112
年度金訴字第7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8
737號、111年度偵字第611、2795、3103號）、追加起訴（110年
偵字第918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4、1515、3633、3792、5165
號，暨移送併辦：同署110年度偵字第8621、8981號、111年度偵
字第334、1402、1737、3120、3168、3700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緣余再添為楊希將之鄰居、朋友，知悉楊希將（由本院另行
判決）曾擔任賭博組頭。楊希將於110年6月間，向余再添稱
因友人經營博弈網站需求，須借其帳戶使用供匯入、匯出賭

01 博款項使用，可獲得好處云云，余再添已知悉該博弈網站係
02 以人頭帳戶掩飾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卻為獲取不法利益，基於幫助
04 掩飾特定犯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所得之
05 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於110年6月間某日（6月1
06 7日或之前），在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南路之居處，同時交付
07 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合作
08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
09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之
10 提款卡、密碼、存摺、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楊希
11 將。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使用權後，即由本案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分別匯款
13 至甲、乙、丙帳戶內，並由楊希將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4 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再為提領（詳如附表三所
15 示），由其等層層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掩飾上開
16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又附表三編號4（原
17 判決事實三漏載）、28、30部分，楊希將向余再添稱因款項
18 過於高額，須由帳戶申設者本人臨櫃提領等語，余再添乃昇
19 高原幫助洗錢之犯意為共同正犯犯意，而與楊希將、「阿
20 醜」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掩飾特定犯罪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所得之本質、來源、
22 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余再添於110年7月6日10時3分
23 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臨櫃提領乙帳戶新臺幣
24 （下同）90萬元後，交付給楊希將，再由楊希將轉交給本案
25 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掩飾此部分（詳如附表三所載）犯罪所
26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27 二、緣溫國明為楊希將之朋友，知悉楊希將曾擔任賭博組頭。楊
28 希將於110年6月間某日，向溫國明稱因經營博弈網站需求，
29 須借其帳戶使用供匯入、匯出賭博款項使用，且遇有大筆賭
30 博款項，須由溫國明臨櫃提領，溫國明可獲得好處云云，溫
31 國明已知悉該博弈網站係以人頭帳戶掩飾洗錢防制法第3條

01 規定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卻為
02 獲取不法利益，與楊希將、「阿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03 詳成員，共同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
04 聚眾賭博）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
05 於110年7月間接續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丁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戊帳戶），連同其本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帳戶），溫國明於110年8月1日在
09 楊希將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文德街之居處，提供丁、戊、己帳
10 戶之提款卡、密碼、存摺、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楊
11 希將。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使用權後，即由本案詐
12 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分別有
13 匯款至丁、戊、己帳戶內，再經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4 於丁、戊、己帳戶間轉匯（詳如附表三所示），其中部分款
15 項，並由溫國明接續於110年（原判決誤載為111年）8月3
16 日、110年（原判決誤載為111年）8月4日為附表三所示之臨
17 櫃提領後，交付給楊希將或楊希將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8 成員，其餘款項則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
19 他人頭帳戶再為提領（詳如附表三所示），由其等層層轉交
20 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及所在。

22 理 由

23 甲、有罪部分：

24 壹、證據能力

2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6 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及其等
27 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
28 院金上訴1893卷第29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29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3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
31 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

01 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
02 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
04 力，合先敘明。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於偵查、原審及本
07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8737號卷第45至49頁；偵2795號
08 卷一第82至84頁；偵8621號卷第249至251頁；原審訴444號
09 卷三第34至35頁、第252至268頁；本院金上訴1893卷第344
10 至354頁），並有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
11 認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
12 符，應堪以認定。

13 二、被告2人交付帳戶資料後，同案被告楊希將等詐欺集團成員
14 固供詐欺洗錢使用，而非供賭博洗錢之用，然依最高法院10
15 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6 款、第14條洗錢罪之主觀犯意，不以明知洗錢標的為特定犯
17 罪所得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屬之。故被告2人對於同案被告
18 楊希將取得上開帳戶後，供為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之犯罪所
19 得雖得認主觀上認識有錯誤，然應僅屬「等價客體錯誤」，
20 不能阻卻洗錢故意，但適用洗錢防制法宣告刑之限制時，仍
21 應以其等主觀上認識、法定刑較輕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268
22 條之最重本刑為準，如此始符合「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
23 知」之原則。查：被告溫國明提供丁、戊、己帳戶給同案被
24 告楊希將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時，依其主觀認識，應認為該
25 等帳戶將成為同案被告楊希將等經營博弈網站之人頭帳戶、
26 洗錢工具使用，且因被告溫國明於提供上開帳戶之初，即與
27 同案被告楊希將約定，若遇有較大筆之款項，應由被告溫國
28 明自行臨櫃提款後，交付給同案被告楊希將或其指定之人
29 （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57至259頁），且被告溫國明已自
30 行實施提領帳戶款項並轉交給非帳戶名義人、製造金流斷點
31 之洗錢行為，對於本案洗錢犯行具有重要支配地位，應認其

01 本具有共同洗錢之意思而為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另被告余再
02 添於提供甲、乙、丙帳戶給同案被告楊希將時，並未約定要
03 由被告余再添提領款項（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65至266
04 頁），是依照被告余再添之主觀認識，應認為該等帳戶將成
05 為同案被告楊希將等經營博弈網站之人頭帳戶、洗錢工具使
06 用，但被告余再添對於該博弈網站經營管理者具體如何使用
07 該等帳戶進行洗錢，並無支配地位，其充其量僅係提供洗錢
08 之工具，處於洗錢犯罪較為邊緣之地位，應認被告余再添對
09 於此部分原僅具有幫助洗錢之犯意。惟附表三編號4、28、3
10 0所示款項匯入乙帳戶後，同案被告楊希將向被告余再添表
11 示因銀行規定，該筆現金款項超過50萬元以上，故一定要由
12 被告余再添本人去臨櫃提領等語（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65
13 至266頁），被告余再添始依其指示臨櫃提領90萬元後，交
14 付給同案被告楊希將，是應認被告余再添已提昇原本的幫助
15 洗錢犯意至共同洗錢犯意，而幫助洗錢罪與共同洗錢罪復具
16 有補充關係，應僅論以共同洗錢一罪，亦附此敘明。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犯
18 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9 四、新舊法比較：

2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於本案行為後，洗
23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4 施行，爰就本案涉及之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2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6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9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0 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本條立法
04 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
05 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是就本案所涉幫助隱匿犯罪所
06 得（之去向），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7 （二）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上開法條移列至第
11 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5 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查本案被告二人洗錢之財物
16 均未達1億元，且因其等前置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268條之
17 賭博罪，故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二人不得科以超過有期
18 徒刑3年之法定最重本刑。故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
19 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二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二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2 （三）又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
23 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
27 23條第3項，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規定則為：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
30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均
31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二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二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規定。

03 (四) 未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有關沒收之規
04 定，業經修正並移列至同條例第25條第1項，修正後之規
05 定為：「犯第19條、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
07 第2項之規定，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此敘明。

09 五、論罪：

10 (一) 核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所為，各係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二) 查被告余再添是以一行為提供甲、乙、丙帳戶、被告溫國
13 明亦是以一行為提供丁、戊、己帳戶給同案被告楊希將使
14 用，而被告余再添原係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為之，惟因嗣
15 有依同案被告楊希將之指示，實施提領帳戶款項並轉交給
16 非帳戶之名義人而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應認其主觀上已
17 提升至共同洗錢之犯意，而被告溫國明本即基於共同洗錢
18 之犯意，且其2人客觀上亦已從事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9 故均應論以共同洗錢罪，然因其等主觀上認知之前置特定
20 犯罪均為刑法第268條之賭博罪，是仍應僅各論以一罪。

21 (三) 其等與同案被告楊希將、「阿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22 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3 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 又依照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之主觀認知，其等洗錢之標的
25 為同案被告楊希將或某博弈網站成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6 所或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而依一般正常情形，從事非法
27 博弈所涉及的犯罪行為，不論是刑法第268條前段或後段
28 的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均具有反覆、
29 接續而於密接的時間內持續實行的特質，而應包括論以一
30 罪，故其等所為之洗錢行為，自應附隨於(共同)圖利供
31 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之主觀犯意，而為同一洗

01 錢犯意，其等於相近的時間內接續實行，侵害者亦屬同一
02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加以包
03 括評價，均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此外，本案檢察
04 官並未起訴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5 或聚眾賭博之犯行，且查本案實際上亦無有意圖營利供給
06 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洗錢前置特定犯罪存在，故無從擴
07 張另論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
08 眾賭博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亦併此敘明。

09 (五) 附表三編號50部分，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10 (下合稱公訴意旨) 雖均未記載被告溫國明此部分犯行，
11 惟既與起訴部分屬於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擴
12 張所及；附表三編號24告訴人鍾依玲於110年8月3日匯款1
13 萬元部分及附表三編號48告訴人林育琪於110年8月2日匯
14 款500元部分，公訴意旨雖均未主張，但因與起訴部分屬
15 於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擴張所及。附表三編
16 號16告訴人李國雄110年7月9日匯款15萬元部分、編號22
17 告訴人李協峰110年7月12日匯款1000元、110年7月19日匯
18 款2萬2000元部分，編號39告訴人蔣文傑於110年7月15日
19 匯款3萬元部分，公訴意旨雖亦均未記載被告余再添此部
20 分犯行，惟既與起訴部分屬於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同為起
21 訴效力擴張所及，又原審及本院已告知其等此部分犯罪事
22 實，自無礙其等之訴訟防禦權，本院應併予審理。

23 六、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24 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對於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
25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均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溫國明本案所為，尚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附表三編號14、45）；被告余再添本案所為，
30 尚涉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三編號2、4、8、24、35）等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02 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
03 亦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4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
05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6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9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10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1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12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
13 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
14 為無罪之判決，若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
15 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
16 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此部分認為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涉犯上開罪嫌，無
18 非係以上開論罪科刑部分之相關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19 告溫國明、余再添均堅詞否認上開罪嫌，其辯解及辯護意旨
20 均略以：其等以為提供帳戶是供博弈網站使用、提領之金錢
21 亦為博弈網站款項等語。

22 四、按共同正犯間，僅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他共犯實行之行
23 為，共同負責；若共犯所為，已逾越彼此間原犯意聯絡之範
24 圍，該共犯逾越犯意聯絡範圍之行為，即難令他共犯同負其
25 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6 按刑法第30條幫助犯之成立，行為人在主觀上須有幫助故
27 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而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
28 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
29 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
30 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
31 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

01 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又按幫助犯對正犯行為所認識之內容，如與正犯所發生之事
03 實不一致時，應僅就其所認識之範圍負責(最高法院84年度
04 台上字第647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人頭帳戶之問題在我
05 國乃普遍存在之事實，而其用途甚多，諸如請領款項、規避
06 稅捐、金融商品買賣或其他合法、非法財務操作、洗錢、詐
07 欺、經營六合彩、地下錢莊、網路博奕，甚至擄人勒贖等各
08 種合法、非法用途均有，實非僅限一端，自難逕謂交付帳戶
09 給他人使用即係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毋寧應就行
10 為人交付帳戶時究係認識該借(租)用人係為何種用途(或
11 犯罪行為)而借(租)用來認定，而非以事後該借(租)用
12 人實際所為係何種犯罪行為來反推。否則，幫助犯之處罰繫
13 於事後極為不確定之因素，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本旨(臺
14 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3200號、102年度上易字第1374
15 號判決意旨)。

16 五、查被告溫國明於偵訊及原審均供稱：當時楊希將跟我說我提
17 供的帳戶是要供賭博使用，當初有從帳戶匯款10幾筆款項出
18 去，我才真的相信楊希將使用帳戶是供賭博資金所用等語，
19 另被告余再添亦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均供稱：楊希將跟我說
20 他要跟大陸組頭合作，可能需要帳戶匯款，所以要向我借用
21 帳戶等語，比對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分別係於110年8月1
22 日、110年6月間交付帳戶給同案被告楊希將，且其等均供稱
23 楊希將是以經營賭博為名，向其等借用帳戶等情，互核亦大
24 致相符，參以證人即亦有交付自身帳戶(即附表二庚、辛帳
25 戶)予楊希將之陳雲杰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將兆豐銀行網銀
26 的帳戶密碼、提款卡交給我朋友楊希航的哥哥(即楊希
27 將)，當時他說要做娛樂城的支付。我是在110年6、7月間
28 交給他的，過了一個禮拜之後另外還有提供華南銀行的提款
29 卡、網銀的帳號密，我承認有將帳戶提供給經營賭博的人使
30 用，也有幫忙領款等語(見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得
31 認亦與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辯詞大致相符，自可資為佐

01 證。此外，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希將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
02 稱：當時是一個大陸的朋友叫「阿醜」，他說他們是電腦賭
03 博的博弈的電腦版，然後是現金版就是電腦現金版，要每天
04 要跟他的會員，每天收現金。當時借帳戶的時候有告訴溫國
05 明跟余再添說「阿醜」在經營博弈網站，就是說「阿醜」在
06 經營博弈的現金版，他需要帳戶，然後就需要現金、就是每
07 天需要領現金或是把現金存銀行這樣。這個就是我跟他們兩
08 位講說，要借帳戶的原因等語（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43
09 頁、第73至74頁），亦可用以佐證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
10 辯詞尚非全然無據。末查，同案被告楊希將前確曾因犯共同
11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原審於110年5月18日以109年度易
12 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此亦有同案被告楊希
13 將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訴444
14 號卷三第11頁），同案被告楊希將既然曾經擔任組頭、犯意
15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其向被告溫國明、余再添稱收取其等帳
16 戶係供博弈所用，自並非不合理。

17 六、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溫國明、
18 余再添有幫助詐欺、加重詐欺取財或者共同詐欺、加重詐欺
19 取財之主觀犯意，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是就公訴意旨主張其
20 等另尚涉犯幫助或共同一般詐欺取財、幫助或共同加重詐欺
21 取財等罪嫌，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
22 罪，與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均具有想像競
23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丙、公訴不受理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

26 （一）被告溫國明部分：

27 ①111年度偵字第2795、3103號起訴書記載部分（即原審111年
28 度訴字第339號）：

29 起訴事實如附表三編號4、24、46所示，認被告溫國明涉犯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31 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1 ②111年度偵字第3792、5165號追加起訴書記載部分（即原審1
02 11年度訴字第444號）：

03 追加起訴事實如附表三編號21、37、48所示，認被告溫國明
04 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6 ③110年度偵字第9180號追加起訴書記載部分（即原審112年度
07 金訴字第72號）：

08 追加起訴事實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認被告溫國明涉犯刑法
09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
10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11 （二）被告余再添部分：

12 ①111年度偵字第3792、5165號追加起訴書記載部分（即原審1
13 11年度訴字第444號）：

14 追加起訴事實如附表三編號1、9、11、18、20至23、25至3
15 0、32至34、36至38、40、41、43、48、49所示，認被告余
16 再添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7 取財、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
19 法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20 ②111年度偵字第1514、1515、3633號追加起訴書記載部分
21 （即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

22 追加起訴事實如附表三編號16、39、42、44所示，認被告余
23 再添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4 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25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2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至
27 所謂「同一案件」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指被告同一、犯罪
28 事實同一而言。犯罪事實同一，除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
29 續犯、集合犯等）外，亦包括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刑
30 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在內，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
31 件，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刑罰權祇

01 有一個，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法院
02 應就全部為審判，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最高法院
03 110年度台上字第5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查被告溫國明本案犯行，最先繫屬者為111年度訴字第333號
05 （111年6月1日繫屬，原審收文號環字第187號，見原審訴33
06 3號卷一第7頁），該案檢察官雖僅起訴被告溫國明如附表三
07 編號14、45所示之犯行（詳見110年度偵字第8737號、111年
08 度偵字第611號起訴書所載），但被告溫國明其餘犯行與該
09 案起訴犯行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檢察官僅就被告溫國明
10 其中一部分犯行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檢察官自不得就其
11 他部分重複起訴，是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重行
12 提起公訴（含起訴及追加起訴），自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
13 之判決。

14 四、另被告余再添本案犯行，最先繫屬者為111年度訴字第339號
15 （111年6月1日繫屬，原審收文號環字第192號，見原審訴33
16 9號卷一第25頁），該案檢察官雖僅起訴被告余再添如附表
17 三編號2、4、8、24、35所示之犯行（詳見111年度偵字第27
18 95、3103號起訴書），但被告余再添其餘犯行與該案起訴犯
19 行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檢察官僅就被告余再添其中一部
20 分犯行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檢察官自不得就其他部分重
21 複起訴，是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向重行提起公
22 訴（追加起訴），自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丁、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審以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本案均係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6 基礎，審酌被告溫國明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被告余
27 再添有贓物罪緩刑期滿之紀錄，其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共同參與洗錢犯行，就其等各自應負
29 責部分，致附表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害，
30 也有害金融秩序及犯罪所得之追查，參以附表三所示告訴
31 人、被害人財產損害情形，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參與本案犯

01 行之程度，並念及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均坦承犯行，參以被
02 告溫國明與附表三編號24之告訴人鍾依玲（賠償金額2500
03 元）、附表三編號37之告訴人許汶松（賠償金額7000元）、
04 附表三編號46之告訴人張馨妤（賠償金額2萬5000元）成立
05 調解，並賠償完畢，與附表三編號14之告訴人蔡佩津、附表
06 三編號45之告訴人黃偉豪成立調解，惟尚未賠償；被告余再
07 添與附表三編號24之告訴人鍾依玲（賠償金額3萬5000元）
08 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與附表三編號37之告訴人許汶松成
09 立調解，並依約賠償中（現已賠償8000元）等情（見原審訴
10 333號卷二第75至81頁、第155至156頁、第159、173頁；原
11 審訴333號卷三第259頁；原審339號卷一第381、383、385
12 頁；原審339號卷二第121頁；原審339號卷三第89頁；原審
13 訴444號卷三第295至297頁、第301、303頁），兼衡被告溫
14 國明自陳：○○肄業之學歷、未婚亦無子女、獨自租屋居
15 住、擔任計程車司機、收入不一定之生活狀況；被告余再添
16 自陳：○○畢業之學歷、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打工支
17 付房租及飲食、獨居之生活狀況（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71
18 至2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溫國明有期徒刑5月、併科
19 罰金2萬元；及量處被告余再添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
20 元，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敘明被告溫國
21 明、余再添如附表三所示提領之款項，均已交給同案被告楊
22 希將，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原判決此段
23 誤贅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另審酌被告溫國明、余再添與本案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並
25 進行賠償，倘就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是均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被告溫國
28 明經起訴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三編號14、
29 45）、及被告余再添部分尚經起訴其尚涉犯（幫助）詐欺取
30 財罪（附表三編號2、4、8、24、35），依檢察官提出之證
31 據，尚無法認定被告溫國明、余再添有幫助詐欺、加重詐欺

01 取財或者共同詐欺、加重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仍有合理懷
02 疑之存在，是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
03 罪，與被告溫國明、余再添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均具有想像競
04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外，就重
05 複起訴、追加起訴及部分，分別諭知不另為公訴不受理。經
06 核原審認事用法均屬有據，並無不當，另就量刑部分亦尚屬
07 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且與公
08 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就不予諭知沒收
09 追徵、及諭知不另為無罪及公訴不受理等部分，亦均已詳予
10 敘明理由於判決，要非無據，自應予維持。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2 按被告縱辯稱帳戶係作為博弈使用云云，惟賭博行為於我國
13 除政府開放之樂透彩、刮刮樂、運動彩券等之外，其餘之投
14 注、簽賭均為違法之行為而為法律所禁絕。而經由合法途徑
15 設立之彩券或博弈公司，若有必要使用金融帳戶供公司操
16 作，依一般商業交易常情，其必將以公司名義申請帳戶使
17 用，而斷無可能使用與公司完全無關、亦欠缺信賴基礎之他
18 人帳戶，否則僅徒增公司遭人藉機凍結帳戶侵吞款項之風
19 險，況且，現今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
20 眾均可自由申請，若非意在以所提供之帳戶作為「財產犯罪
21 之用」及「掩飾真實身分」，衡情自無蒐集帳戶使用之必
22 要，此應為據一般社會經驗之人均所得預見。從而，倘被告
23 辯稱主觀上認係博弈使用，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且依
24 同案被告楊希將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取得帳戶方式，與被告溫
25 國明及余再添所述之細節差異甚鉅，被告楊希將於本案發生
26 時已未經營任何賭場，遑論擔任組頭，究係同案被告楊希將
27 自己做為組頭使用，又或係他人使用均有不明，同案被告楊
28 希將亦未具體提出事證取信被告溫國明及余再添，至多僅有
29 口頭告知，在此情形下卻須被告溫國明及余再添冒鉅額風險
30 提供帳戶、協助提領款項，渠等是否全未料見有詐欺行為發
31 生之可能性，恐非無疑，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同案被告楊

01 希將有具體從事博弈產業，自無從僅以渠等片面、毫無根據
02 之博弈辯詞即率然採信，為對渠等有利之認定。再者，對照
0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提供之被告溫國明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
04 於110年8月2日存入現金60萬元，隨後於同日匯出多筆款
05 項。原判決雖以此論斷此種轉匯方式與詐欺集團試圖製造金
06 流斷點情形有別，恐有論理之疏，本案被告等主觀預見範圍
07 是否僅有侷限於博弈認知，恐非無疑等語。

08 三、惟查：

09 (一) 於我國，賭博行為雖僅除政府開放之樂透彩、刮刮樂、運
10 動彩券等為合法外，其餘之投注、簽賭均為違法之行為，
11 然事實上民間進行地下簽賭或線上博奕者，仍多有所聞，
12 難以完全禁絕，且此較為合乎一般社會之常情。故檢察官
13 上訴意旨徒以此主張：由合法途徑設立之彩券或博弈公
14 司，若有必要使用金融帳戶供公司操作，依一般商業交易
15 常情，其必將以公司名義申請帳戶使用，而斷無可能使用
16 與公司完全無關、亦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帳戶，否則僅徒
17 增公司遭人藉機凍結帳戶侵吞款項之風險，且現今開立金
18 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主張被告二人主觀上預見範圍
19 是否僅有侷限於博弈認知，恐非無疑云云，尚與基於一般
20 常情之論理法則有悖，自難認可採。

21 (二) 再查，被告溫國明於偵訊及原審均供稱：當時楊希將跟我
22 說我提供的帳戶是要供賭博使用，當初有從帳戶匯款10幾
23 筆款項出去，我才真的相信楊希將使用帳戶是供賭博資金
24 所用等語，另被告余再添亦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均供稱：
25 楊希將跟我說他要跟大陸組頭合作，可能需要帳戶匯款，
26 所以要向我借用帳戶等語，比對被告溫國明、余再添分別
27 係於110年8月1日、110年6月間交付帳戶給同案被告楊希
28 將，且其等均供稱楊希將是以經營賭博為名，向其等借用
29 帳戶等情，互核亦大致相符，參以證人即亦有交付自身帳
30 戶（即附表二庚、辛帳戶）予楊希將之陳雲杰於偵查中證
31 稱：我有將兆豐銀行網銀的帳戶密碼、提款卡交給我朋友

01 楊希航的哥哥（即楊希將），當時他說要做娛樂城的支
02 付。我是在110年6、7月間交給他的，過了一個禮拜之後
03 另外還有提供華南銀行的提款卡、網銀的帳號密，我承認
04 有將帳戶提供給經營賭博的人使用，也有幫忙領款等語
05 （見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亦可資佐證。此外，同
06 案被告楊希將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是一個大陸
07 的朋友叫「阿醜」，他說他們是電腦賭博的博弈的電腦
08 版，然後是現金版就是電腦現金版，要每天要跟他的會
09 員，每天收現金。當時借帳戶的時候有告訴溫國明跟余再
10 添說「阿醜」在經營博弈網站，就是說「阿醜」在經營博
11 弈的現金版，他需要帳戶，然後就需要現金、就是每天需
12 要領現金或是把現金存銀行這樣。這個就是我跟他們兩位
13 講說，要借帳戶的原因等語（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43
14 頁、第73至74頁），亦可為佐證，末再參照同案被告楊希
15 將前確曾因犯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原審於110年5
16 月18日以109年度易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7 定，此亦有同案被告楊希將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參（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11頁），故被告溫國
19 明、余再添之上開辯解，自尚屬有據，要非全然無憑。檢
20 察官上訴意旨，並未能提出積極具體之事證，以證明其等
21 將上開帳戶交付予同案被告楊希將時，主觀上已知悉同案
22 被告楊希將並非要供作賭博之用，而是要供作詐欺之用，
23 且人之記憶有限、會隨時間而逐漸模糊淡忘，亦屬常情，
24 而查本案被告二人交付帳戶予同案被告楊希將至楊希將於
25 原審證述時，已相隔近3年之久，故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希
26 將就當初收受帳戶之細節因記憶模糊致證述有所出入，亦
27 非難以想像。是上訴意旨徒以同案被告楊希將證述其取得
28 帳戶之方式，與被告二人所述細節有所差異，且其於本案
29 發生時已未經營任何賭場或擔任組頭，即認不得逕以此為
30 對被告二人有利之認定云云，自同屬無據，難以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為不

01 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均難認為有理由，自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程慧晶
04 追加起訴，檢察官李鵬程、朱啓仁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喬鈞提起
05 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8 法官 王美玲
09 法官 林臻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素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一：卷目索引

30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

- | |
|-------------------------------|
| 1、警555號卷：雲警六偵字第1101004555號卷 |
| 2、警600號卷：東警分偵字第11033082600號卷 |
| 3、偵8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37號卷 |

- 4、偵611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11號卷
- 5、原審訴333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
- 6、原審訴333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二
- 7、原審訴333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三
- 8、原審訴333號卷(限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限閱)
- 9、本院金上訴1893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 10、警037號卷：鐵刑警偵字第1110000037號卷
- 11、警584號卷：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030246584號卷
- 12、偵33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34號卷
- 13、偵244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40號卷
- 14、偵262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27號卷
- 15、偵2795號卷一：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795號卷一
- 16、偵3103號卷二：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03號卷二
- 17、偵312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20號卷
- 18、偵37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00號卷
- 19、偵386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67號卷
- 20、偵38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68號卷
- 21、偵412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127號卷
- 22、偵499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993號卷
- 23、原審訴339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一
- 24、原審訴339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二
- 25、原審訴339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三
- 26、上字卷：雲林地檢署113年度上字第69號卷
- 27、本院金上訴1894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
- 28、警582號卷一：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一
- 29、警582號卷二：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二
- 30、警582號卷三：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三
- 31、警582號卷四：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四
- 32、警582號卷五：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五
- 33、偵862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621號卷
- 34、偵898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981號卷
- 35、偵140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02號卷
- 36、偵1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37號卷
- 37、偵31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68號卷
- 38、偵379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92號卷
- 39、偵516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165號卷
- 40、原審訴444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一
- 41、原審訴444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二
- 42、原審訴444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三

01

- 43、本院金上訴1895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6號：
- 44、偵862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621號卷
- 45、偵898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981號卷
- 46、偵140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02號卷
- 47、偵151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號卷
- 48、偵151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5號卷
- 49、偵1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37號卷
- 50、偵312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20號卷
- 51、偵31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68號卷
- 52、偵363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33號卷
- 53、偵37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00號卷
- 54、偵10486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486號卷
- 55、偵4299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99號卷
- 56、偵43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00號卷
- 57、偵4301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01號卷
- 58、原審訴387號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7號卷
- 59、本院金上訴1896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6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7號：
- 60、偵9180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180號卷
- 61、原審金訴72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號卷一
- 62、原審金訴72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號卷二
- 63、本院金上訴1897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7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
- 64、偵151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號卷
- 65、偵151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5號卷
- 66、偵363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33號卷
- 67、原審金訴73號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卷
- 68、本院金上訴1898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卷

02
03

附表二：本案帳戶索引

編號	代號	申辦人	本案帳戶	交易明細出處
1	甲帳戶	余再添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3700卷P. 551-565
2	乙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3700卷P. 533-546
3	丙帳戶		彰化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37卷P. 98-100
4	丁帳戶	溫國明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37卷P. 30-34
5	戊帳戶		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37卷P. 36-37
6	己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院339卷一P. 213-216
7	庚帳戶	陳雲杰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3792卷P. 117-125
8	辛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584卷P. 101-124

<p>偵 334 偵 辦 意 旨 書 記 罪 事 實 一、(四)</p>		<p>可獲利模式，致蔡慧恩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發達提領之。</p>		<p>(警037卷P.34)</p>							
<p>7 (即 111 偵 辦 意 旨 書 記 罪 事 實 一、(一))</p>	<p>葉家豪 (提告)</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芬」向葉家豪詳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完成走單任務，即可獲取走單任務金額的1%收益云云，致葉家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p>	<p>110年6月21日 13時31分 33,000元</p>	<p>甲帳戶 (即 偵 辦 意 旨 書 中 所 指 甲 帳 戶)</p>	<p>110年6月21日 13時55分 4,900元</p>	<p>非本案帳戶</p>	<p>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p>
<p>8 (即 111 偵 辦 意 旨 書 記 罪 事 實 一、(二))</p>	<p>徐淑堂 (提告)</p>	<p>徐淑堂於110年5月15日經先生顏廷安介紹加入【MU】投資平台，依該平台操作儲蓄現金，進而投資可獲利模式，致徐淑堂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發達提領之。</p>	<p>110年7月12日 13時57分 10,000元</p>	<p>乙帳戶</p>	<p>110年7月12日 16時38分 500,000元</p>	<p>丙帳戶</p>	<p>不明成員</p>	<p>✕</p>	<p>✕</p>	<p>✕</p>	<p>110年7月12日 20時1分 30,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號彰化商銀牛六分行</p>
<p>9 (即 111 偵 辦 意 旨 書 記 罪 事 實 一、(三))</p>	<p>鄭理鴻 (提告)</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安」向鄭理鴻詳稱可在【MU】平台投資獲利，且稱賺不賠云云，致鄭理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發達提領之。</p>	<p>110年6月20日 15時7分 30,000元</p>	<p>甲帳戶</p>	<p>110年6月21日 10時22分 531,700元</p>	<p>不明帳戶</p>	<p>不明成員</p>				
<p>9 (即 111 偵 辦 意 旨 書 記 罪 事 實 一、(三))</p>	<p>鄭理鴻 (提告)</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安」向鄭理鴻詳稱可在【MU】平台投資獲利，且稱賺不賠云云，致鄭理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發達提領之。</p>	<p>110年6月22日 15時59分 10,000元</p>	<p>乙帳戶</p>	<p>110年6月23日 14時40分 100,000元 (偵3700卷P.556)</p>	<p>不明帳戶</p>	<p>不明成員</p>	<p>✕</p>	<p>✕</p>	<p>✕</p>	<p>110年6月23日 11時46分 300,000元 ----- 110年6月24日 11時36分 361,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9號合庫商銀雲林分行 ----- 110年6月30日 13時24分 30,000元 ----- 110年7月3日 21時25分 30,000元 ----- 110年7月12日 20時1分 30,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號彰化商銀牛六分行 ----- 110年7月16日 12時10分 450,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號彰化商銀牛六分行</p>

17 (即 111 偵 3700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 : 111 偵 10486 、 112 偵 4299 、 4300 、 4301 迄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2)	陳威豪 (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油」向陳威豪保薦加入【MU】投資平台，可儲存現金，投資走單獲利云云，致陳威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並遭提領之。	①110年6月22日 18時45分 2,000元	甲帳戶	X	X	X	X	X	X	X	110年6月23日 11時46分 300,000元	不明成員
			②110年6月24日 4時30分 4,000元	110年6月24日 11時2分 150,000元	乙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6月24日 11時36分 381,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號合庫 商銀雲林分行	楊希舜
①告訴人陳威豪之指訴(偵3700號卷第37至39頁) ②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十六分行110年12月2日十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第一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④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⑤勸察核證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 ⑥門牌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原審第333號卷第一333至336頁) ⑦楊希舜提款影像及匯款單據截圖1張(警037號卷第106頁) ⑧如案物照片2張(原審第339號卷第二111頁) ⑨如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18 (即 111 偵 3792 、 5165迄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0)	邱震傑 (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陳」向邱震傑保薦可在【MU】平台儲值現金走單賺取佣金獲利云云，致邱震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並遭提領之。	①110年7月9日 15時52分 14,000元	乙帳戶	110年7月9日 17時50分 200,000元	丙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2日 10時46分 467,910元	非本案帳戶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②110年9月13日 17時31分 69,000元	庚帳戶	110年9月13日 18時40分 200,000元	非本案帳戶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③110年9月14日 9時37分 30,000元									110年9月14日 9時43分 350,000元	不明成員
①告訴人邱震傑之指訴(警582號卷第一259至261頁正反面) ②證人邱勇業被毒陳雲杰之證述(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 ③新北市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警582號卷第一262至267頁) ④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整合查詢、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警584號卷第141頁;偵3792號卷第117至125頁;警582號卷第一142頁反面)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第一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⑥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顧客資料查詢明細表、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警037號卷第96至105頁) ⑦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582號卷第一268頁反面至269頁反面) ⑧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⑨勸察核證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 ⑩門牌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原審第333號卷第一333至336頁) ⑪【MU】投資平台網頁截圖(警582號卷第一268頁) ⑫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陳」、【MU】平台與「專屬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警582號卷第一268頁、第270至271頁) ⑬如案物照片2張(原審第339號卷第二111頁) ⑭如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19 (即 111 偵 3700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2 : 111 偵 10486 、 112 偵 4299 、 4300 、 4301 迄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3)	張佩資 (報告)	張佩資於110年6月11日經友人李瓊如介紹加入【MU】投資平台，該平台以儲存現金，投資走單獲利模式，致張佩資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遭提領之。	①110年7月1日 16時7分 10,000元	乙帳戶	X	X	X	X	X	X	X	110年7月2日 13時2分 249,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號合庫商銀雲林分行	楊希舜
			②110年7月2日 11時32分(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诉书為2分) 50,000元										
①告訴人張佩資之指訴(偵3700號卷第41至42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第一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③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④勸察核證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 ⑤門牌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原審第333號卷第一333至336頁) ⑥楊希舜提款影像及匯款單據截圖1張(警037號卷第107頁) ⑦如案物照片2張(原審第339號卷第二111頁) ⑧如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20 (即 111 偵 3700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3)	呂政瑞 (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2日某時，以通	①110年7月1日 17時23分	乙帳戶	X	X	X	X	X	X	X	110年7月2日 13時2分	楊希舜

<p>即 111 偵 3792 、 5165 逕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3 ()</p>		<p>訊軟體LINE圖稱「柳柳」向呂政輝存稱，可在【W】加密貨幣平台投入保證金獲利云云，致呂政輝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發達提領之。</p>	<p>10,000元(追加起訴書載為20,000元) ②110年7月1日 18時45分 10,000元</p>									<p>249,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號合庫商業銀行分行</p>	
<p>21 (即 111 偵 3792 、 5165 逕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1 ()</p>	<p>黃捷 (報告)</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圖稱「陳熙熙」向黃捷保稱可加入【MU】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發達提領之。</p>	<p>①110年6月18日 17時11分 10,000元 ②110年6月29日 13時38分 20,000元 ③110年7月9日 16時23分 12,700元 ④110年7月21日 11時35分 170,000元 ⑤110年7月26日 13時39分 40,000元 ⑥110年8月3日 0時13分 30,000元</p>	<p>甲帳戶 乙帳戶 手帳戶 丁帳戶</p>	<p>110年6月21日 10時22分 531,700元 110年6月29日 14時53分 10,500元 110年6月29日 14時9分 10,400元 110年7月9日 17時50分 200,000元 110年7月21日 12時20分 500,000元 110年7月26日 14時16分 700,000元 110年8月3日 11時1分 400,010元(含手續費10元)</p>	<p>不明帳戶 非本案帳戶 丙帳戶 庚帳戶 庚帳戶</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110年7月12日 20時1分 30,000元 110年7月22日 11時16分 480,000元 110年7月12日 20時1分 30,000元 110年8月3日 11時49分 400,000元</p>	<p>楊香群 不明成員 溫國明 雲林縣○○市○○路0號合庫商業銀行分行</p>
<p>22 (即 111 偵 3792 、 5165 逕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 ()</p>	<p>李協峰 (報告)</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圖稱「陳熙熙」向李協峰保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協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發達提領之。</p>	<p>①110年6月21日 13時18分 3,500元 ②110年6月22日 17時11分 20,000元 ③110年6月28日 11時25分 5,000元</p>	<p>甲帳戶</p>	<p>110年6月21日 13時20分 2,100元 110年6月21日 13時21分 4,000元 110年6月28日 11時25分 200元 110年6月28日 11時26分 100元 110年6月28日 11時29分 4,100元</p>	<p>非本案帳戶 非本案帳戶</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p>	<p>110年6月23日 11時46分 30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即 111 偵 3792 、 5165連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7)</p>		<p>1] 虛假貨幣投資平台後，該平台顯示儲蓄現金操作虛假帳戶，即可獲得利潤云云，致使品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評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故遭提領之。</p>	<p>10,000元</p>		<p>150,000元</p>								<p>381,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0號合庫商業銀行分行</p>	
<p>②110年7月5日 21時12分 20,000元</p>			<p>乙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7月6日 10時3分 900,000元 ----- 雲林縣○○市○○路00 0號合庫商業銀行分行</p>	<p>余再添</p>	
<p>①告訴人陳品璇之指訴 (警582號卷二第203至204頁反面) ②匯款交易明細圖 (警582號卷二第22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582號卷二第202頁正反面、第205至208頁、第210頁、第212頁) ④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 (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⑤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文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 (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 ⑥台新商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 (警582號卷二第213頁、第216頁) ⑦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跡鑒定押物物品目錄表 (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⑧勸察按證同意書 (警037號卷第528頁) ⑨門牌0000000000號之中心人資料 (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 ⑩與友人通訊軟體LINE、【MU】平台與「專屬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582號卷二第219至227頁反面) ⑪梅希將提款影像及匯款單據截圖1張 (警037號卷第106頁) ⑫余再添提款影像截圖1張 (警037號卷第177頁) ⑬扣案物照片2張 (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 ⑭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p>														
<p>31 (即 110 偵 8621 、 8981 、 111 偵 1402 、 1737 、 3168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3 ； 111 偵 10486 、 112 偵 4299 、 4300 、 4301 連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p>	<p>黃英宏 (提告)</p>	<p>黃英宏於110年6月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評成員所創設之【MU】平台投資虛假貨幣，致黃英宏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遭提領之。</p>	<p>①110年6月25日 10時59分 (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載為11時46分<實際入帳時間>) 300,000元</p>	<p>甲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6月25日 11時52分 10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②110年6月25日 11時2分 (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載為12時8分<實際入帳時間>) 290,000元</p>												<p>110年6月25日 11時54分 5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110年6月25日 12時48分 400,000元</p>				<p>不明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6月25日 12時54分 40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①告訴人黃英宏之指述 (偵1402號卷第7至9頁)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書影本 (偵1402號卷第12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社所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1402號卷第86至87頁) ④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文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 (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 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跡鑒定押物物品目錄表 (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⑥勸察按證同意書 (警037號卷第528頁) ⑦門牌0000000000號之中心人資料 (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 ⑧【MU】投資平台APP頁面截圖 (偵1402號卷第15頁) ⑨【MU】平台與「專屬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1402號卷第14頁) ⑩扣案物照片2張 (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 ⑪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p>														
<p>32 (即 111 偵 3792 、 5165連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4)</p>	<p>蔡承宗 (提告)</p>	<p>蔡承宗於110年6月25日經友人介紹加入【MU】投資平台後，該平台客服即稱可儲存現金，投資走單獲利云云，致蔡承宗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評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故遭提領之。</p>	<p>①110年6月25日 21時3分 3,000元</p>	<p>甲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6月26日 15時30分 3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②110年7月12日 18時8分 50,000元</p>			<p>乙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7月12日 20時1分 30,000元</p>	<p>楊希舜</p>	
<p>③110年7月18日 23時6分 3,500元</p>			<p>手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7月19日 1時12分 30,000元</p>	<p>不明成員</p>	
<p>④110年7月26日 10時22分 4,800元</p>				<p>非本案帳戶</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10年7月26日 10時23分 5,000元</p>	<p>不明成員</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82號卷二第289頁、第292至294頁、第357頁、第359頁、第364至365頁)</p> <p>⑤先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帳戶個資檢視(警584號卷第99至140頁;警582號卷二第284頁)</p> <p>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p> <p>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查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p> <p>⑧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警584號卷第141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面;偵3792號卷第117至125頁)</p> <p>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p> <p>⑩勸業銀行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p> <p>⑪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p> <p>⑫【MU】平台與「專屬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警582號卷二第301至353頁)</p> <p>⑬扣案照片2張(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p> <p>⑭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p>									
42 (即 111 偵 1514 、 1515 、 3633 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 111 偵 10486 、 112 偵 4299 、 4300 、 4301 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0)	游智強 (被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1日9時2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Chr」向游智強保稱可投資【MU】平台獲利云云，致游智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旋遭提領之。	①110年7月13日 8時40分 10,000元	乙帳戶	110年7月13日 12時51分 50,000元	甲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3日 12時55分 22,800元	非本案帳戶	不明成員		不明成員
			②110年7月19日 2時35分 14,000元 (偵1514P.12; 警584P.104)	甲帳戶	110年7月19日 10時41分 10,030元	不明帳戶	不明成員					
			③110年7月24日 12時42分 20,000元 (偵1514P.12; 警584P.113)		110年7月19日 10時41分 10,03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非本案帳戶	不明成員		
			<p>①告訴人游智強之指述(偵1514號卷第11至12頁)</p> <p>②證人即另案被告陳雲志之指述(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p> <p>③匯款證明單畫面(偵1514號卷第33至34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514號卷第59至60頁、第65至71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p> <p>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查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p> <p>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警584號卷第141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面;偵3792號卷第117至125頁)</p> <p>⑧先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帳戶個資檢視(警584號卷第99至140頁;警582號卷二第284頁)</p> <p>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p> <p>⑩勸業銀行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p> <p>⑪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p> <p>⑫【MU】投資平台網頁截圖(偵1514號卷第38至38頁、第42至45頁、第47至48頁、第51頁、第57頁)</p> <p>⑬通訊軟體LINE聯絡「xu」、「專屬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514號卷第36至42頁、第46頁、第49至56頁)</p> <p>⑭扣案照片2張(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p> <p>⑮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p>									
43 (即 111 偵 3792 、 5165 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4)	林信銘 (被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美馨」向林信銘保稱可投資【MU】平台獲利云云，致林信銘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旋遭提領之。	①110年7月12日 16時22分 10,000元	乙帳戶	110年7月12日 16時38分 500,000元	丙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2日 20時3分 30,000元	×	×	×	楊希舜 雲林縣○○市○○路00 號彰化商銀斗六分行
			②110年7月15日 13時32分 170,000元		110年7月15日 14時30分 300,000元	甲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6日 12時2分 300,000元				不明成員
			<p>①被害人林信銘之指述(警582號卷二第51至52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582號卷二第53至54頁、第67至69頁)</p> <p>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p> <p>④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查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警字第11000059731號函暨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8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p> <p>⑤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存摺存款歷史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警037號卷第96至105頁)</p> <p>⑥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p> <p>⑦勸業銀行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p> <p>⑧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p> <p>⑨【MU】投資平台APP截圖(警582號卷二第59頁正反面)</p> <p>⑩投資平台與「活動管理員」、通訊軟體LINE聯絡「美馨」之對話紀錄(警582號卷二第55至58頁反面)</p> <p>⑪楊希舜提款影像及匯款單據截圖1張(警037號卷第107頁)</p> <p>⑫扣案照片2張(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p> <p>⑬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p>									
44 (即 111 偵 1514 、 1515 、 3633 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4 ; 111 偵 10486 、 112 偵 4299 、 4300 、 4301 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0)	梁文杰 (未被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劉夢珊」向梁文杰保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梁文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旋遭提領之。	①110年7月14日 21時59分 3,000元	乙帳戶	110年7月15日 9時32分 300,000元	丙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6日 12時10分 450,000元	×	×	×	楊希舜 雲林縣○○市○○路00 號彰化商銀斗六分行
			②110年7月17日 11時13分 30,000元	甲帳戶	110年7月17日 18時7分 150,00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9日 11時39分 16,230元	不明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19日 11時40分 12,030元			110年7月19日 11時41分 14,030元				
			<p>①被害人梁文杰之指述(偵1515號卷第15至17頁)</p> <p>②證人即另案被告陳雲志之指述(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p> <p>③匯款證明單畫面(偵1515號卷第37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15號卷第35至36頁、第43頁、第55頁、第57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p> <p>⑥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存摺存款歷史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警037號卷第96至105頁)</p> <p>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警584號卷第141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面;偵3792號卷第117至125頁)</p> <p>⑧台新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1515號卷第41頁)</p> <p>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p> <p>⑩勸業銀行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p> <p>⑪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函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p> <p>⑫通訊軟體LINE聯絡「Amelie」、「夢珊」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515號卷第39頁)</p> <p>⑬楊希舜提款影像及匯款單據截圖1張(警037號卷第107頁)</p> <p>⑭扣案照片2張(原審函339號卷二第111頁)</p>									

48 (即 111 偵 3792 、 5165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7)	林育琪 (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暗稱「JimmyTing」、「陳建鳴」向林育琪保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走單，賺取佣金獲利云云，致林育琪信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故遭提領之。	①110年6月20日 17時33分 1,000元	甲帳戶	110年6月27日 04時8分 10,000元	乙帳戶	不明成員	X	X	X	110年6月28日 13時16分 300,000元	不明成員
			②110年7月19日 12時54分 100,000元	辛帳戶	110年7月19日 15時10分 350,00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不明帳戶	不明成員		
			③110年7月19日 12時56分 50,000元									
			④110年7月19日 14時5分 10,000元									
			⑤110年7月20日 15時9分 5,000元		110年7月20日 17時 400,000元				X	X	X	110年7月21日 11時26分 450,000元
			⑥110年7月20日 21時19分 40,000元		X	X	X				110年7月20日 23時42分 30,000元	不明成員
			⑦110年7月24日 18時35分 10,000元		110年7月26日 11時57分 460,00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110年7月26日 12時30分 200,000元	非本案帳戶	不明成員		
			⑧110年8月2日 18時2分 500元	丁帳戶	110年8月3日 11時1分 40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X	X	X	110年8月3日 11時49分 400,000元	溫國明
			⑨110年8月2日 18時31分 50,000元								雲林縣○○市○○路0 號光豐商銀六六分行	溫國明
		①告訴人林育琪之指訴(警582號卷五第107至110頁正反面)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陳雲杰之證述(偵3792號卷第103至105頁) ③匯款交易明細圖(警582號卷五第164頁、第165頁正反面、第166頁反面至第167頁、第169頁反面) ④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制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582號卷五第108頁、第111至115頁、第117至125頁、第128頁、第144至145頁) ⑤先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帳戶個資檢視(警584號卷第99至140頁；警582號卷二第284頁) 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列管(提醒確認)資料查詢、斗六分行111年7月7日斗六營字第11100031691號函檢附之開戶資料、110年8月3日現金取款憑條、提款畫面監視錄影光碟1份及畫面截圖1張、營業部110年10月19日營存字第11001055411號函檢附件、111年7月7日斗六營字第11100031701號函檢附之110年8月4日現金取款憑條、提款畫面監視錄影光碟1份及畫面截圖1張、111年7月13日斗六營密字第11150009841號函檢附件、111年7月21日斗六營字第11100034171號函檢附件(警584號卷第395頁；警037號卷第29至34頁；原審金訴72號卷一第57頁；警555號卷第12至16頁；原審訴333號卷一第175至188-1頁、第205至210-1頁、第245至257頁、第261至317頁) 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營字第111000059731號函檢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5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 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⑨先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表、111年6月9日先豐總集中字第1110031618號函檢附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111年6月23日先豐總集中字第1110034716號函檢附之新臺幣存摺類項存款憑條2張(警037號卷第25至26頁、第36至37頁；警582號卷一第48頁；原審訴333號卷一第77至82頁、第87至91頁) ⑩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警584號卷第141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面；偵3792號卷第117至125頁) ⑪中國信託、凱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警582號卷五第130至132頁、第135至137頁) ⑫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⑬檢察按察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 ⑭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訴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 ⑮【MU】平台儲值紀錄圖(警582號卷五第161頁反面至162頁、第163頁反面) ⑯與通訊軟體LINE暗稱「JimmyTing」、「陳建鳴」、「【MU】平台」之對話紀錄圖(警582號卷五第146至160頁反面、第162頁反面至163頁反面) ⑰溫國明提款影像圖2張(警037號卷第38頁) ⑱如案物照片2張(原審訴333號卷二第111頁) ⑲如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49 (即 111 偵 3792 、 5165送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8)	徐家興 (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26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暗稱「謝琦娜(娜娜)」向徐家興保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徐家興信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故遭提領之。	①110年6月26日 17時42分 1,000元	甲帳戶	110年6月27日 04時8分 10,000元	乙帳戶	不明成員	X	X	X	110年6月28日 13時16分 300,000元	不明成員
			②110年6月26日 18時22分 9,000元		▲①+②							
		①告訴人徐家興之指訴(警582號卷五第49至51頁) ②匯款交易明細圖(警582號卷五第52至53頁) ③新竹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制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582號卷五第48頁、第63頁、第69頁、第74頁正反面) ④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列管(提醒確認)資料查詢、斗六分行110年12月2日斗六營字第111000059731號函檢附件(警584號卷第424頁；偵3700號卷第549至565頁；偵1402號卷第50至53頁；警600號卷第9至26頁反面)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帳戶個資檢視、新聞戶建檔登錄單(偵3700號卷第533至546頁；警582號卷一第142頁反；偵8981號卷第21至22頁) ⑥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 ⑦檢察按察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 ⑧門牌000000000000號之申人資料(原審訴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 ⑨與通訊軟體LINE暗稱「謝琦娜(娜娜)」之對話紀錄圖(警582號卷五第62頁) ⑩如案物照片2張(原審訴333號卷二第111頁) ⑪如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50 (即 110 偵 9180 送)	楊麗好 (未報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3日10時55分前某時許，向楊麗好保稱可在【MU】加密貨幣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麗好信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並於	①110年8月3日 10時55分 100,000元	丁帳戶	110年8月3日 10時1分 40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庚帳戶	不明成員	X	X	X	110年8月3日 11時49分 400,000元	溫國明
			②110年8月3日		110年8月3日		不明成員				雲林縣○○市○○路0 號光豐商銀六六分行	溫國明

(續上頁)

01

加 起 詳 書)		右列轉匯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轉匯帳戶內，繞道提領之。	12時26分 20,000元		16時2分 40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11時8分 350,000元 雲林縣○○市○○路0 號亮豐商業銀行分行	
<p>①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客戶購買檢視、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列管(親屬確認)資料查詢單、斗六分行111年7月7日斗六警字第11100031691號品管檢附之開戶資料、110年8月3日現金取款憑條、提款畫面監視錄影光碟1份及畫面截圖1張、卷宗第110年10月19日警存字第11001055411號品管附件、111年7月7日斗六警字第11100031701號品管檢附之110年8月4日現金取款憑條、提款畫面監視錄影光碟1份及畫面截圖1張、111年7月13日斗六警存字第11150009841號品管交易明細表、111年7月21日斗六警字第11100034171號品管附件(警584號卷第395頁；警037號卷第29至34頁；原審金訴72號卷一第57頁；警555號卷第12至16頁；原審訴333號卷一第175至188-1頁、第205至210-1頁、第245至257頁、第261至317頁)</p> <p>②亮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存摺封面內頁、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表、111年6月23日亮豐總集中字第1110034716號品管新臺幣存摺顯存摺取款憑條2張(警037號卷第25至26頁、第36至37頁；警582號卷一第48頁；原審訴333號卷一第87至91頁)</p> <p>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000000000000000000號品管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原審金訴72號卷一第65至159頁)</p> <p>④原審公訴112年6月6日、112年6月7日公證電話紀錄單(原審金訴72號卷一第170至181頁)</p> <p>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單錄暨扣押物物品目錄表(警037號卷第522至526頁)</p> <p>⑥勸業銀行同意書(警037號卷第528頁)</p> <p>⑦門牌000000000000號之中華人資料(原審訴333號卷一第333至336頁)</p> <p>⑧顯微明提款影像截圖2張(警037號卷第38頁)</p> <p>⑨加蓋物照片2張(原審訴339號卷二第111頁)</p> <p>⑩加蓋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p>													